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i　公告编号:2026-014

#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吴中林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0人,代表股份248,059,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35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4,696,2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71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66人,代表股份3,363,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7人,代表股份3,430,8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7,1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6人,代表股份3,363,6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1%。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47,788,8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1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03%;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8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97%;反对174,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847%;弃权9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56%。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中联(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分配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 时间:2023年12月21日<br>公告名称:《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292858)中所持有的3,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30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6933721),过户价格为11.11元/股。至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0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于2025年12月31日届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530,000股股票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28%。

在减持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不涉及敏感期交易、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分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期员工股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2,470,000股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80名持有人个人账户,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29%。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且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后续公司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08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望变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出席7人),董事长杨泽民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委托副董事长胡守天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副董事长胡守天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均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及各项条件。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对照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杨泽民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5.3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9,493,177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限售期

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解除限售之日止,发行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发行人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若上述股份限售安排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进行调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0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暂无法提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发行条款,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限于因修订或新颁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变化)、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延期、中止或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计划等;

3、开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5、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6、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注册资本的增加、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备案事宜;

7、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并提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董事长形式,且该等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开立,专门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专款专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杨泽民先生、皮统政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07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6年2月6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河北路1777号。

(三)会议召集人: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荣贤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3人,代表股份73,498,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17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72,502,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2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0人,代表股份99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3,946,3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3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0人,代表股份996,2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21%。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陈荣贤先生、陈超鹏余先生、宋其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01《提名陈荣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2,504,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52,75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28%。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2《提名陈超鹏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2,504,7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52,7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27%。

表决结果为当选。

1.03《提名宋其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2,504,7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2%。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52,74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2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娄杭先生、贝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2.01《提名娄杭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2,504,8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52,841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251%。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提名贝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72,506,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

其中,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2,954,34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32%。

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和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14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73%;反对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66%;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81,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605%;反对4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60%;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5%。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陈荣贤、陈超鹏余、温州纳百川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鑫澳科技开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纳百川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荣波、张传建、广州市鹏睿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3,45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1%;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98,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913%;反对3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53%;弃权1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35%。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费俊杰律师、沈鹏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09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陈超鹏余以通讯方式参会。本次会议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为更好衔接新一届董事会的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并于同日以口头方式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陈荣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荣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荣贤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陈荣贤、陈超鹏余、贝赛组成,由陈荣贤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娄杭、宋其敏、贝赛组成,由娄杭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由娄杭、宋其敏、贝赛组成,由娄杭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荣贤、贝赛、娄杭组成,由贝赛担任主任委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荣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元文先生、潘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袁厚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超鹏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许成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任期内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基本薪酬按月发放。如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薪酬方案不发生变动,董事会将随同公司年度报告审议年度具体薪酬情况并披露,不再单独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在审议时关联委员陈荣贤先生已回避表决。

关联董事陈荣贤先生以及陈超鹏余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提名委员会决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议、审计委员会决议;

3、《提名委员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审计委员会关于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7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0

#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公司董事会组成情况

非独立董事:陈荣贤先生(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陈超鹏余先生、宋其敏先生

独立董事:娄杭先生(会计专业人士)、贝赛先生

职工代表董事:张里扬先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以上6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两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